

政治大學歷史系 113 學年起大學部新舊制過渡期課程初步規劃

一、課程架構新舊版對照表(學士班)

109-112 現行方案				113 課程調整方案			調整說明	
科目名稱		修別	學分		修別	學分		
通識 28	基礎 語文	中國語文	必	3-6	中國語文	必	3-6	校版通識規劃依校 規定調整。 部份系所專業課程 可認定通識。 學生須至少修習二 門不同領域核心通 識課程。。
		外國語文	必	6	外國語文	必	6	
	一般	人文學(含核心 通識)	必	3-7	人文學(含核心通識)	必	3-7	
		社會科學(含核 心通識)	必	3-7	社會科學(含核心通識)	必	3-7	
		自然科學(含核 心通識)	必	3-7	自然科學((含核心通識)	必	3-7	
		資訊通識	必	2-3	資訊通識	必	2-3	
		書院通識	必	0-3	書院通識	必	0-3	
專業 必修 51	基礎 18	史學導論	必	3	歷史思惟與方法	必	3	一上
			必		歷史閱讀與書寫	必	3	一下
		臺灣史	必	3	台灣、東亞與世界文明 (一)	必	3	一上
		中國通史(上)	必	3	台灣、東亞與世界文明 (二)	必	3	一下
		中國通史(下)	必	3				
		世界通史(上)	必	3	台灣、東亞與世界文明 (三)	必	3	二上
	世界通史(下)	必	3					
	進階 33	專史類	選	24	專史類	群	24	不變
		專題類	群	9	專題類	群	9	不變
					史學多元實踐	必	3	三上。總整課程。
一般選修		選	49	一般選修	選	49	不變	
畢業學分			128	畢業學分		128	不變	

二、過渡時期配套辦法方案

- (一) 113 學年開課情形：開設台灣史，請有缺漏者多加利用，優先儘速補足缺漏科目學分。史學導論、中通(上)/(下)、世通(上)/(下)停開。114 學年起舊制課程不再開課，
- (二) 112 學年以前入學之本系生、112 學年以前申請之輔系生及雙主修生仍依舊制。
- (三) 113 學年以後(112 學年第二學期申請獲准)之輔系生、雙主修生：輔系生—仍維持基礎課程：任選 15 學分、進階課程：應修 9 學分(含專史應選 6 學分、專題應選 3 學分)，應修總學分 30 學分；雙主修生—專業科目比照 113 學年入學新生修習。
- (四) 112 學年以前入學舊生未修及補修學分替代方案：

類別	台灣史	史學導論	中國通史類	世界通史類
本系 112 學年以前入學生	舊制台灣史未修畢者： 1.建議 113 學年修畢。 2.114 學年起仍未修畢者免修，改修「台灣、東亞與世界文明」(一)，或任修本系台灣史相關領域之專史、專題 1 科 3 學分替代。	未修畢者，113 學年起改修「歷史思惟與方法」或「歷史閱讀與書寫」3 學分替代。	舊制中國通史應選 2 科 6 學分者： 1.若 2 科皆未修習者改修新制「台灣、東亞與世界文明」(二)共 3 學分，尚不足 3 學分任修本系亞洲史相關領域(排除台灣史)專史、專題 1 科 3 學分替代。 2.已修畢舊制中國通史任 1 科 3 學分者，尚不足 3 學分任修本系亞洲史相關領域(排除台灣史)之專史、專題 1 科 3 學分替代。	舊制世界通史應選 2 科 6 學分者： 1.若 2 科皆未修習者改修新制「台灣、東亞與世界文明」(三)共 3 學分，尚不足 3 學分任修本系世界史相關領域(排除亞洲或台灣史)專史、專題 1 科 3 學分替代。 2.已修畢舊制世界通史任 1 科 3 學分者，尚不足 3 學分任修本系世界史相關領域(排除亞洲或台灣史)之專史、專題 1 科 3 學分替代。
本系 107 學年以前入學生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雙主修生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輔系生	改修其他基礎課程。	同上	改修其他基礎課程。	改修其他基礎課程。
師培認定	改修「台灣、東亞與世界文明」(一)替代。	改修「歷史思惟與方法」或「歷史閱讀與書寫」替代	改修「台灣、東亞與世界文明」(二)替代中國通史上或下。	改修「台灣、東亞與世界文明」(三)替代世界通史上或下。

(五) 113 學年以後之輔系、雙主修生、轉系生，若 112 學年前已修舊制課程之學分替代方案：

1. 已修中通上或下可抵「台灣、東亞與世界文明」(二)，但所修超過二科以上，第二科起僅能視為一般選修，不列計輔、雙或本系專業學分。
2. 已修世通上或下可抵「台灣、東亞與世界文明」(三)，但所修超過二科以上，第二科起僅能視為一般選修，不列計輔、雙或本系專業學分。
3. 已修台灣史可抵「台灣、東亞與世界文明」(一)，但所修超過二科以上，第二科起僅能視為一般選修，不列計輔、雙或本系專業學分。
4. 已修史學導論可任抵「歷史思惟與方法」或「歷史閱讀與書寫」3 學分，尚不足 3 學分優先修「歷史思惟與方法」或「歷史閱讀與書寫」尚未抵免部份之 3 學分，或以本系專史、專題任 1 科 3 學分替代。

(六) 112 學年以前入學本系生、112 學年前之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，因興趣選修新制課程學分認抵方案：

1. 舊生修習「歷史閱讀與書寫」可認抵為專史 3 學分；修習「史學多元實踐」可認抵專題 3 學分。
2. 舊生已修畢中通上或下任一科者，不得再修習「台灣、東亞與世界文明」(二)。
3. 舊生已修畢世通上或下任一科者，不得再修習「台灣、東亞與世界文明」(三)。
4. 舊生已修畢台灣史者，不得再修習「台灣、東亞與世界文明」(一)。
5. 已修習史學導論者，不得再修習「歷史思惟與方法」。